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3 年 4 月 1 至 15 日警察大事記

日期	大事摘要	公（發）布 、文號	說明
1	查獲販毒案	北市警安分刑 字第 10331147 700 號	本局大安分局查獲陳○○ 涉嫌販賣第二級毒品予遊 覽車司機及任○○等 5 人 涉嫌吸食、持有毒品案，起 獲安非他命 12.95 公克，依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 移送偵辦
1	偵破違反槍 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案	北市警內分刑 字第 10330739 300、10330739 400 號	本局內湖分局在新北市林 口區查獲陳○○涉嫌持有 改造槍支 1 把及第二級毒 品安非他命 2.2 公克，依違 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 移送偵辦。
1	偵破槍砲彈 藥刀械管制 條例及毒品 案	北市警刑大移 五字第 103307 92500 號	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於新北 市淡水區查獲張○○涉嫌 持有改造手槍 2 把、子彈 6 顆、海洛因 31.05 公克、安 非他命 138.75 公克、愷他 他命 14 公克等，依違反槍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移送 偵辦。
2	偵破違反槍 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案	北市警萬分刑 字第 10330441 700 號	本局萬華分局偵破胡○○ 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 制條例案，查扣改造手槍 1 把、槍管 2 枝、鋼珠及 C02 氣瓶等，依違反槍砲彈藥刀 械管制條例罪移送偵辦。

2	偵破中聯集團犯罪組織案	北市警同分刑字第 10330347100 號	本局大同分局偵破張○○等 12 人組成之「中聯集團」犯罪組織，涉嫌以暴力手段介入都市更新及債務糾紛，從中牟取暴利，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擄人勒贖及妨害自由等罪移送偵辦。
3-6	2014 臺北嬰兒與孕媽咪用品展暨兒童博覽會活動勤務	北市警信分交字第 10330928800 號	上聯國際展覽有限公司假世貿一館，舉辦「2014 臺北嬰兒與孕媽咪用品展暨兒童博覽會」活動，本局信義分局負責安全維護及周邊交通疏導工作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8	偵破賭博案	北市警刑大移三字第 10331009100 號	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查獲黃○○涉嫌經營今彩 539、香港六合彩簽注站賭博案，查扣傳真機、六合彩下注單及簽注金 1,600 元等，依賭博罪移送偵辦。
8	偵破毒品案	北市警刑大移四字第 10331036100 號	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於新北市新莊區查獲周○○涉嫌持有毒品案，查扣第 3 級毒品愷他命淨重 304.2 公克，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移送偵辦。
9	偵破大臺北「刺臀怪客」案	北市警安分刑字第 10331737900 號	本局大安分局偵破王○○涉嫌於中山、信義區持利器刺傷婦女臀部案，起獲剪刀及螺絲起子等，依傷害罪移送偵辦。
9-12	2014 臺北國際汽車零配件展覽會、台灣國際機車	北市警信分交字第 10330928800 號	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假世貿一館，舉辦「2014 臺北國際汽車零配件展覽會、臺灣國際機車展及電動

	展及電動車展覽會活動勤務		車展覽會」活動，本局信義分局負責安全維護及周邊交通疏導工作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10	破獲圖書館竊盜案	北市警士分刑字第 10330935400 號	本局士林分局偵破陳○○涉嫌多起圖書館竊盜案，依竊盜罪移送偵辦。
10-11	本局各附屬機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經市府發布修正	府法綜字第 10331016800、10331036200 號令	本局各附屬機關組織修編案經市府發布，並刊登公報在案，相關修正重點及法規生效日期說明如下： 一、修正重點： (一)各分局戶口組更名為防治組，並移入原偵查隊「婦幼安全」業務職掌；各分局、保大、交大資訊室更名為秘書室，並移入原督察組「員警諮商輔導」業務職掌。 (二)刑事警察大隊增置第 6 序列專員 4 人。 (三)現行各分局編制共用一表，依體例改依機關別單獨列表。 (四)「警察官職務等階表」前經考試院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通過，提高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、大隊長職務等階，配合修正各分局、大隊編制表。 (五)應資訊人力及本市錄影監視系統維護需

			求，各分局編制表巡官備考欄加註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」 二、法規生效日期： (一)各分局組織規程溯自103年1月1日生效。 (二)各大隊、隊組織規程自103年4月13日起生效。 (三)各分局長、大隊長職務等階調整，溯自101年12月16日生效。
12	群眾占據立法院陳抗活動相關勤務		一、林○○、陳○○等人，於3月18日20時59分許侵入立法院，占據議場及院區廣場，並擴大至周邊道路，群眾每日約3,000人至2萬餘人，造成立法院議事停擺，並影響周邊機關學校、住家及民眾生活作息。 二、3月23日19時30分許，占據立法院之部分群眾，侵入行政院，以暴力手段破壞門窗、公物及攻擊員警。本局於3月24日0時8分起，對違法侵入之民眾實施柔性勸導、惟群眾拒絕離去。為避免引發嚴重警、民衝突，遂使用噴水車驅散群眾並逮

			捕現行犯，至 6 時 42 分許，全部淨空完畢。本次行政院淨空勤務，計造成 191 名員警及 38 名民眾受傷，並當場逮捕現行犯 36 名。 三、3 月 30 日「地球公民基金會」蔡○○以「捍衛民主、退回服貿，人民站出來」為由，假凱達格蘭大道舉行集會活動。因立法院仍持續遭群眾占據，且該集會參加人數眾多，為防止群眾違法脫序，滋生事端，本局針對總統府、凱達格蘭大道、立法院、外交部、中興寓所、行政院、教育部、財政部、內政部及 228 和平公園周邊劃設 9 個任務分區，分別責由萬華、中正第一、大安、中正第二、文山第二、內湖、文山第一、信義及南港等分局，負責安全維護工作，活動過程平和，順利圓滿結束。 四、4 月 1 日 14 時許，前竹聯幫成員張○○率支持群眾約 1,500 人，自監察院前步行
--	--	--	---

			至忠孝東路、鎮江街口，欲進入立法院向王院長陳情。為避免與占據立法院群眾發生衝突，本局中正第一分局於忠孝東路、鎮江街口部署警力強制區隔，經警力有效區隔，該團體雖與現場民眾發生謾罵及推擠狀況，惟未發生重大事故。 五、4月10日18時許，占據立法院群眾退出立法院議場，在院區外濟南路舉辦晚會。20時30分許，現場主持人「地球公民基金會」蔡○○宣布活動結束，群眾陸續離去，過程平和，惟「公投護臺灣聯盟」蔡○○等人，執意非法滯留立法院正門院區前廣場，拒不離去。為維護立法院正常運作及避免發生肢體衝突，本局本於專業權責及現場狀況，於11日6時40分許，偕同保安警察第六總隊，針對中山南路立法院廣場內群眾執行柔性勸離淨空勤務，並於7時12分許完成任務。
--	--	--	---

			六、針對4月11日淨空立法院群眾行動，部分民眾藉口中正第一分局方分局長毀諾，於網路號召群眾在4月11日18時許包圍中正第一分局。本局為避免強制驅散，造成受傷流血事件，全程蒐證，事後將涉嫌違法之首謀及群眾移送法辦。22時45分許，群眾陸續往立法院移動，至翌(12)日1時許，中正第一分局現場陳抗狀況解除。
12-13	試場勤務	復興高級中學 北市復中學字 第 1033016810 0 號	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舉辦「103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」，本局北投分局執行安全維護、交通管制、疏導及試卷護送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13	臺北市103年度樂儀旗舞觀摩表演會活動	北市警保字第 10340383500 號	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舉辦「臺北市 103 年度樂儀旗舞觀摩表演」，假臺北小巨蛋舉行。 二、本局負責會場周邊安全及交通秩序維護。松山分局、交通警察大隊及相關單位勤務規劃得宜，同仁執勤認真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13	「2014 年大龍峒保安宮	財團法人台北 保安宮財北保	臺北保安宮舉辦「2014 年大龍峒保安宮保生文化祭」

	保生文化祭」 活動交通管 制疏導勤務	董字第 030001 3 號	活動，參與人數約 3,000 人，本局大同分局負責廟會 期間安全維護及周邊交通 疏導工作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13	103 年度迎接 爐主神安座 慶典遶境活 動	北市信文字第 10335520300 號	北靈宮舉辦「103 年度迎接 爐主神安座慶典遶境活 動」，本局信義分局負責遶 境期間安全維護及周邊交 通疏導工作，圓滿達成任 務。
13-15	外賓參訪	警署外字第 10 30080747 號	美國環保署署長一行訪 華，本局負責住宿及參訪場 所安全維護，順利圓滿達成 任務。
14	偵破毒品案	北市警刑大 移 八字第 1033051 2400 號	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查獲蘇 ○○涉嫌持有毒品案，查扣 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淨重 20.26 公克、大麻 0.54 公 克及吸食器等，依違反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罪移送偵辦。